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214,503,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約239,983,000港元下降約1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8,141,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約31,417,000港元上升約21%。

每股基本盈利為0.04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的0.03港元上升約33%。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八年：無)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八年：無)。

經審核業績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全部均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營業額	3(a)	214,503	239,983
銷售成本		(137,436)	(148,021)
毛利		77,067	91,962
其他收益	3(b)	9,253	8,127
行政費用		(48,025)	(60,650)
其他收入／(開支)	4	711	(2,581)
經營溢利		39,006	36,858
財務費用	6(a)	(175)	(33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	—
除稅前溢利	6	38,829	36,521
所得稅	7	(688)	(5,10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8	38,141	31,417
每股盈利			
—基本	10	0.04 港元	0.03 港元
—攤薄	10	0.04 港元	0.03 港元

合併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38,141	31,417
本年度其他全面利潤		
換算以下項目之匯兌差額：		
—海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	<u>241</u>	<u>2,37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 全面利潤總額	<u>38,382</u>	<u>33,787</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772	19,734
無形資產		1,205	42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04	—
遞延稅項資產		4	610
非流動資產總額		61,385	20,769
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1,773	46,443
銀行存款及現金		422,990	456,549
流動資產總額		494,763	502,992
資產總額		556,148	523,761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58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2,172	15,375
應付所得稅		1,395	1,388
流動負債總額		13,567	19,344
流動資產淨額		481,196	483,64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42,581	504,4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	229
淨資產		542,570	504,188
權益			
股本	13	9,462	9,462
儲備	14	533,108	494,726
權益總額		542,570	504,188

附註：

1. 公司背景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946,2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上市地位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創業板除牌。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在主板買賣。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附註2(c)提供資料，說明初次應用與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對會計政策造成在此等財務報表反映的任何變動。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資料時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計量，惟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相關之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多項被認為在此狀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和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一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的披露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八年)

有關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八年)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其餘變動的影響則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的方式進行，就每個報告分部所報告的金額，為向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供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的量度指標。這有別於過往年度將本集團分部資料按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區域所劃分的分部分開呈列於不同的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與對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作出的內部報告更趨一致。相應金額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的基準呈列。
-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後，年內因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權益變動，已於一項經修訂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內與其他利潤及支出項目分開呈列。所有其他利潤及支出項目倘確認為年內損益一部分，須在合併利潤表內呈列，否則於新的合併全面利潤表內呈列。相應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新的呈列方式。呈報方式的變動不會對年內所報告的損益、總利潤及支出或淨資產構成任何影響。
-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並無包含任何特別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額外披露規定。

(d)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尚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現已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上述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賬內確認：

(i) 客戶關係管理(「CRM」)服務

CRM服務由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組成。呼入服務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訊息收發服務)，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

收益於服務已提供及本集團已獲得權利要求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有關收回到期代價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當收益及因服務而引致或將要引致之成本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時，不會確認收益。

(ii)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a)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各種服務性行業提供CRM服務，包括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

於相關年度主要收入種類之金額列示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呼入服務	108,983	135,953
呼出服務	105,520	104,030
	<u>214,503</u>	<u>239,983</u>

本集團僅有兩名(二零零八年：三名)與彼等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總收益10%之客戶。來自最大客戶及第二大客戶之收益(包括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最大客戶	91,579	88,667
第二大客戶	78,129	85,955

(b) 其他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38	7,299
政府補助	5,723	—
中國聯通補償	2,263	—
其他	129	828
	<u>9,253</u>	<u>8,127</u>

政府補助乃收取自地方當局以支持本集團之發展。補助為無條件。

4. 其他淨收入／(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不交收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	<u>711</u>	<u>(2,581)</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不交收外幣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之淨溢利約7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淨虧損2,581,000港元)已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服務及地區組合設立。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及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本集團確定以下兩個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報告分部。

- (i) 呼入服務：此分部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訊息收發服務)。
- (ii) 呼出服務：此分部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分部資料已按與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使用之資料一致之方式進行編製。就此而言，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除外。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承擔之開支(包括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分配予報告分部。

分部溢利以「經營分部毛利」為計量基準，即「營業額減銷售成本」。並無指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行政費用不會用於計算分部溢利。

就期內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之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之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呼入服務 千元	呼出服務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108,983</u>	<u>105,520</u>	<u>214,503</u>
報告分部收益	<u>108,983</u>	<u>105,520</u>	<u>214,503</u>
報告分部溢利(毛利)	<u>32,215</u>	<u>44,852</u>	<u>77,067</u>
年內折舊	<u>1,021</u>	<u>1,190</u>	<u>2,211</u>
報告分部資產	<u>43,821</u>	<u>29,665</u>	<u>73,486</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132</u>	<u>2</u>	<u>134</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呼入服務 千元	呼出服務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135,953</u>	<u>104,030</u>	<u>239,983</u>
報告分部收益	<u>135,953</u>	<u>104,030</u>	<u>239,983</u>
報告分部溢利(毛利)	<u>45,169</u>	<u>46,793</u>	<u>91,962</u>
年內折舊	<u>960</u>	<u>1,146</u>	<u>2,106</u>
報告分部資產	<u>32,546</u>	<u>17,187</u>	<u>49,733</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1,196</u>	<u>410</u>	<u>1,606</u>

(b) 報告分部收益、損益及資產之對賬

	二 零 零 九 年 千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元
收 益		
報告分部收益	<u>214,503</u>	<u>239,983</u>
合併收益	<u>214,503</u>	<u>239,983</u>
溢 利		
報告分部溢利	77,067	91,962
其他收益及淨利潤	9,964	5,54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5,469)	(7,519)
財務費用	(175)	(33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行政費用	<u>(42,558)</u>	<u>(53,131)</u>
除稅前合併溢利	<u>38,829</u>	<u>36,521</u>
資 產		
報告分部資產	73,486	49,733
遞延稅項資產	4	610
銀行存款及現金	422,990	456,54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其他資產	<u>59,668</u>	<u>16,869</u>
合併資產總值	<u>556,148</u>	<u>523,761</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地區乃根據提供服務所在地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根據彼等獲分配之經營所在地釐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 港 千 元	中 國 千 元	澳 門 千 元	總 計 千 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193,902</u>	<u>12,278</u>	<u>8,323</u>	<u>214,503</u>
特定非流動資產	<u>2,019</u>	<u>59,354</u>	<u>8</u>	<u>61,381</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 港 千 元	中 國 千 元	澳 門 千 元	總 計 千 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202,283</u>	<u>29,110</u>	<u>8,590</u>	<u>239,983</u>
特定非流動資產	<u>3,528</u>	<u>16,624</u>	<u>7</u>	<u>20,159</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財務手續費	<u>175</u>	<u>337</u>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2,521	11,40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	13,89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126,631</u>	<u>136,463</u>
	<u>139,152</u>	<u>161,766</u>
(c) 其他項目：		
折舊	7,358	9,540
攤銷無形資產	322	85
除所得稅外其他稅項	6,146	6,761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233	1,604
—稅項及其他服務	773	100
維修及保養	1,009	1,257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支出		
—租用樓宇、辦公室及宿舍	5,497	5,370
—租用傳輸線	7,483	7,287
研發費用	<u>2,641</u>	<u>694</u>

7. 於合併利潤表中之所得稅

(a) 於合併利潤表中之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210)	(761)
本年度中國利得稅撥備	(90)	—
與過往年度有關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遞延稅項	<u>(388)</u>	<u>(4,051)</u>
所得稅總額	<u>(688)</u>	<u>(5,104)</u>
(i)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八年：16.5%）的稅率計算。

(ii) 香港以外之所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子公司，即克斯克益利有限公司及太平洋商網管理有限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支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澳門成立之子公司，即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及太平洋商通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乃根據澳門商法及對離岸活動之規例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支付澳門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中國的子公司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適用之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25%）。由於廣州盛華結轉的累計稅務虧損足以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因此廣州盛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中國之另一子公司瀋陽盛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瀋陽盛華」）適用之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25%）。瀋陽盛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務虧損，而二零零九年為其首個賺得溢利之年度。

(b)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企業除稅前會計溢利／（虧損）		
— 稅率25%	12,404	15,015
— 稅率16.5%	(1,654)	(15,156)
— 零稅率	28,079	36,662
	<u>38,829</u>	<u>36,521</u>
總額		
	<u>38,829</u>	<u>36,521</u>
企業按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會計溢利之稅款		
— 稅率25%	3,101	3,754
— 稅率16.5%	(273)	(2,501)
— 零稅率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25	3,33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8)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292
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	22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493)	—
	<u>688</u>	<u>5,104</u>
所得稅開支		
	<u>688</u>	<u>5,104</u>

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溢利中包括主要來自其子公司分派之股息及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148,601,000港元溢利（二零零八年：18,870,000港元虧損）。

9. 股息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於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仙 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仙(二零零八年：無)	<u>37,848</u>	<u>—</u>
	<u>37,848</u>	<u>—</u>

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38,1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417,000港元)及加權平均之已發行股數946,200,000股(二零零八年：946,200,000股)而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之影響將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效果，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應收貨款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369	1,633
—應收第三方款項	<u>67,664</u>	<u>42,878</u>
	70,033	44,5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740</u>	<u>1,932</u>
	<u>71,773</u>	<u>46,443</u>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項償付。

(a) 賬齡分析

應收貨款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一個月內	17,338	25,028
一至三個月	21,117	14,949
三至六個月	24,563	2,651
六個月至一年	7,015	—
一年至二年	—	1,883
	<u>70,033</u>	<u>44,511</u>

(b) 應收貨款減值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記錄於撥備賬目中，當本集團認為收回該款項之可能性極小時，減值虧損將直接沖減應收貨款。

年內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535	362
確認減值虧損	151	315
減值虧損撥回	—	(142)
無法收回款項撇銷	(116)	—
	<u>570</u>	<u>53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5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5,000港元)之應收貨款被個別釐定為減值。該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被拖欠還款及管理層評估預料不能回收之發票有關，故已確認呆賬1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5,000港元)之特定撥備。本集團之已減值應收款項1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已個別獲確定將直接從應收貨款中撇銷。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有關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付款於往來賬戶支付，信貸期介乎十五至三十天。經協商後，部分擁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可按個別情況獲給予為期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通常根據若干標準給予客戶信貸期，例如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長短及客戶付款歷史、背景及財務實力。本集團定期審閱客戶結算記錄，以確定其信貸期。

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u>12,172</u>	<u>15,375</u>
	<u>12,172</u>	<u>15,375</u>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貨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三個月內或按要求	<u>6,823</u>	<u>10,013</u>

13.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u>	<u>40,000</u>	<u>4,000,000</u>	<u>4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6,200</u>	<u>9,462</u>	<u>946,200</u>	<u>9,462</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於本公司之會議上就所持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相等。

14. 儲備

	二 零 零 九 年 千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元
法定儲備 (附註14(i))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u>	<u>97</u>
換算儲備		
於一月一日	4,846	2,476
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241</u>	<u>2,37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87</u>	<u>4,846</u>
股份溢價 (附註14(ii))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6,387</u>	<u>326,387</u>
資本供款儲備		
於一月一日	6,668	5,966
豁免應付一名最終股東租金	<u>—</u>	<u>70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68</u>	<u>6,668</u>
資本儲備		
於一月一日	18,101	4,20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u>—</u>	<u>13,89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101</u>	<u>18,101</u>
保留溢利 (附註14(ii))		
於一月一日	138,627	107,210
年度淨溢利	<u>38,141</u>	<u>31,41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768</u>	<u>138,627</u>
總計	<u>533,108</u>	<u>494,726</u>

(i) 法定儲備

本集團在澳門設立之全資子公司須各自按根據澳門商法釐定之純利不少於25%調撥作法定儲備基金，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等子公司之法定儲備結餘已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之50%，因此再毋須調撥至該等子公司之法定儲備基金。

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子公司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子公司之資本(如經批准)。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分派。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先將款項調撥入此項基金。

根據適用之中國規例，本集團於中國全資擁有之子公司(即廣州盛華)，須將根據有關之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稅後溢利(於抵銷去年虧損後)至少10%調撥作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由於廣州盛華有累計虧損，於年內並無調撥至法定儲備(二零零八年：無)。

(i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經修訂)，只要在緊隨建議分派有關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之債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即可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495,988,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權益股東(二零零八年：347,38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繼續向已確立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然而，由於金融海嘯爆發，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電訊服務供應商的營業額下跌約11%。

非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迅速發展其CRM業務於非電訊行業的客戶基礎，並取得廣東發展銀行(五羊新城分行)、廣州英孚英語培訓中心有限公司、亞太顧客服務協會及一間著名纖體中心就電話銷售服務的服務合約。本集團繼續為知名客戶運作及提供CRM服務。該等客戶在發展及擴充同時，對本集團服務的需要亦興日俱增。新增及既有客戶為本集團建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見證了本集團於非電訊行業發展的成就。

多元化培訓課程

由於政府對CRM行業的利好培訓政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課程，包括一項多元化技能及管理培訓課程。此項課程專門為富經驗及技術的話務員而設，從而讓他們能於多個項目工作，令項目團隊能力更全面，並能更有效分配本集團資源。因此，閒置的話務員現可為不同項目的客戶提供服務。此舉大大改善了本集團的效率，尤其是一些通話時間較短的小型項目。

培訓課程的另一個好處為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多技能話務員最少已參與兩項組織培訓課程，而客戶滿意率及電話銷售成功率兩方面均取得卓越表現。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多技能話務員能令CRM團隊成為特別能滿足高端客戶需求的精英團隊。

CRM服務中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廣州營運三個CRM服務中心，總座席數約為4,100個。本集團已僱用約3,617名業務員工，而使用率則為約88%，較去年減少約3%。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以加強他們於不同項目的多樣化技能。效率提高令各工作站的產能有所提高。因此，本集團在維持一定水平使用率的同時，亦能讓收益增加。

取得新客戶

於回顧年間，本集團已就提供CRM服務與下列客戶訂立服務協議。

客戶	服務	協議日期
廣東發展銀行(五羊新城分行)	電話銷售服務	二零零九年三月
廣州英孚英語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電話銷售服務	二零零九年九月
亞太顧客服務協會	電話銷售服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獎項及證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獲中國最佳客戶服務評選組委會頒發「中國最佳外包服務商獎」。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廣州盛華獲中國國際投資促進會頒發「2009中國100強成長型服務外包企業」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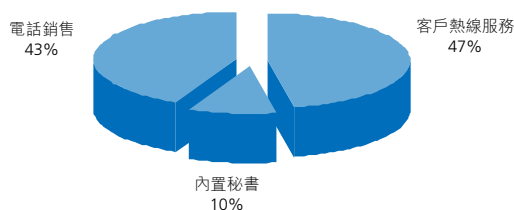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為214,503,000港元，跌幅約為11%。儘管本集團已成功將業務擴展至非電訊行業，但由於金融海嘯的緣故，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電訊服務供應商營業額的跌幅超逾了來自非電訊行業客戶營業額的升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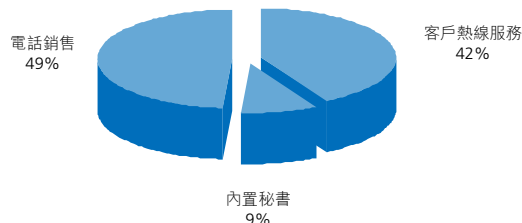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1%及49%。呼入服務營業額的跌幅為約20%，而呼出服務營業額的增幅則為約1%。下圖說明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不同服務分部所產生的收益。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按服務劃分收益

二零零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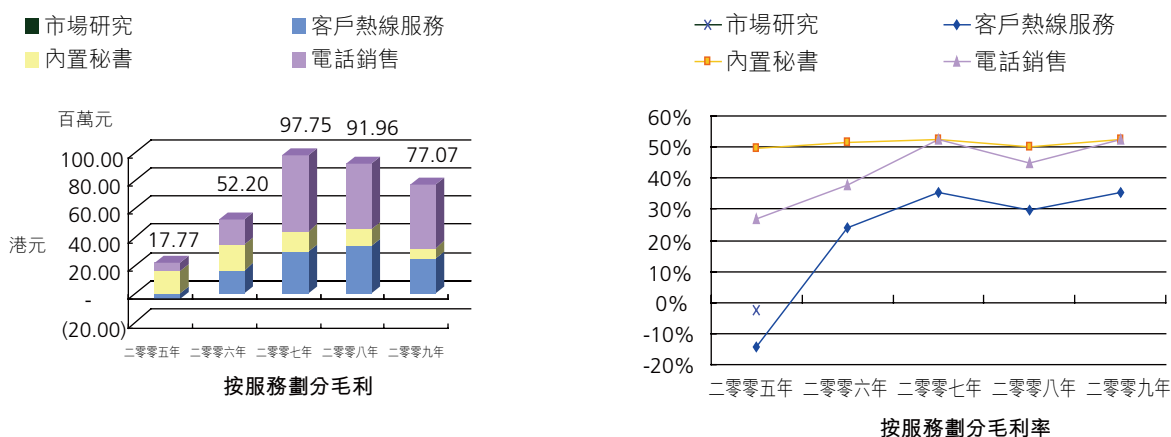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按服務劃分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呼入及呼出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0%及43%。由於呼出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高企，預期呼出服務佔本集團未來總營業額的比重將逐漸增加及壯大。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77,067,000港元，跌幅約為16%。毛利率則下跌約2%至36%。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分別佔本集團毛利約42%及58%。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所致。下圖說明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所產生的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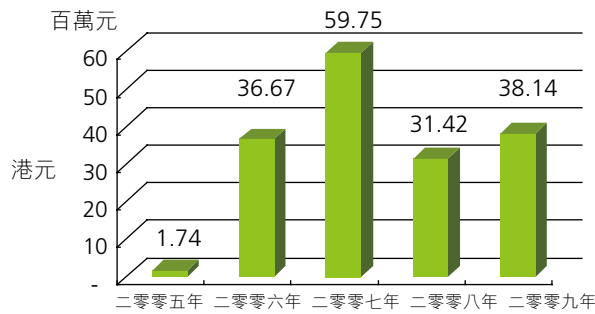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間，本集團行政開支總額約為48,025,000港元，約相等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銷售額的22%。行政開支對銷售額比率較去年度減少3%，倘撇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開支，則增加3%，此乃由於人民幣升值及新網絡CRM服務及流動工作站發展項目的研究與發展(「研發」)開支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8,141,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約為31,417,000港元，增加約21%。純利率亦由約13%增加至約18%，純利率增加約5%。倘撇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開支約13,897,000港元，純利率則減少約1%。有關下跌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升值及新網絡CRM服務及流動工作站發展項目的研發開支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約為7%。下圖說明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的純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的純利

未來展望

本集團致力提升中國市場的滲透率及開發非電訊市場的可能性。本集團預期二零一零年中國上海世博會(「二零一零年世博會」)會帶來新的市場商機。並將會更多客戶認識到本集團專業服務的重要性，並可能與本集團合作以減低營運成本、擴大市場及提高客戶忠誠度管理。本集團期望與多名準客戶訂立服務協議。隨著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擴展，本集團將受惠於政府多項利好政策帶來的機會，包括3G流動通訊增長以及擴大內需。

此外，本集團會不斷改善業務，並著手籌劃推出新服務、新項目及打入新市場。管理層繼續多元化擴展本集團的CRM客戶基礎至非電訊行業以把握更多商機。現時，本集團已物色多個潛在客戶，並展開與各行業的客戶磋商，包括但不限於食肆、纖體及美容店、雜誌等。

網絡CRM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與MSN China達成協議，建立即時通訊裝置的CRM平台及提供CRM服務。管理層相信，是項低成本的文字查詢服務及其彈性定價將會吸引更多用戶，而本集團將透過減低營運成本而享有穩定的業務增長。

網絡CRM服務面世，將為本集團客戶締造獨特價值。本集團相信，透過改變成本結構及增加收入來源，新服務將可改善本集團的溢利率。

流動工作站

研發團隊憑著尖端互聯網協定技術的優勢，已發展出一個可分散其CRM工作站的系統。我們不再要求話務員集中於CRM服務設施內，而是利用互聯網協定聯線將設施放於話務員的家中。流動工作站系統現正進行測試，將會於不久將來推出。本集團對流動工作站的最終裨益表示樂觀。

新市場

由於中國市場環境理想，包括將舉行二零一零年世博會、3G流動通訊增長及擴大內需，預期中國市場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業務發展機會。本集團計劃不斷擴闊其在電訊業的客戶基礎。董事擬尋求與中國聯通進一步合作，以在廣東以外的其他中國省份提供CRM外包服務。本集團亦將參與競投中國移動(該公司為中國的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批出的CRM外包服務合約。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與中國移動達成任何服務協議。本集團有信心利用於瀋陽市設立的新外包基地，於廣東以外的省份取得服務協議。

此外，本集團亦尋求拓展非電訊市場及海外市場。由於CRM及外包服務愈來愈受到重視，董事預計金融、互聯網、旅遊、保健、市場研究、零售等行業及海外市場對優質的CRM外包技術方案的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目前正為從事餐廳、燃氣、旅遊、保險、保健、展覽、資訊科技及教育等行業的公司提供CRM服務。

新服務中心

本集團旨在透過設立新CRM服務中心以增加座席數，以確保有充足資源供未來新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接獲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永和經濟區發出的函件，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接獲廣州番禺區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就用作設立外包基地的土地政府可提供的援助。本集團現時正與政府商討上述土地使用援助的條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瀋陽市瀋北區成立子公司瀋陽盛華，並計劃於該地區設立外包基地。

收購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廣州盛華與李健誠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廣州盛華同意購買而李先生同意出售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廣花路棠新西街67號1-7層的物業(「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40,500,000元(約45,976,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廣州盛華(作為租戶)與李先生(作為地主)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租賃協議佔用該物業。本集團擬繼續使用該物業作為本集團的CRM服務中心及辦公室，故是項收購將有助本集團節省日後租金開支及減少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該收購乃以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作收購或合併的合適中小型CRM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特定收購目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八年：無)。除了派發末期股息外，董事會建議(i)為答謝股東的持續支持；(ii)在檢討本公司財務狀況後；及(iii)本公司股份成功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八年：無)。

倘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支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以及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刊載於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業務目標與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於招股章程所述 自股份於創業板 開始買賣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的 業務目標	於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於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於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於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座席數					
透過(i)收購或租賃 合適土地及建築物； 及/或(ii)收購合適的 中小型CRM服務中心 於中國南部及東北部 地區設立並開始營運 新CRM服務中心。	於本集團現時尚未 設立服務站點的 其他地區物色適 合的中小型CRM服 務中心。	與目標中心進行 磋商。	根據合理條款及 條件進行收購。	新收購的CRM服務 中心開始運作。	(i) 本集團繼續討論 獲得政府支持使 用土地作成立 外包基地的可能 性。 (ii) 本集團計劃分別 於瀋陽市及廣州 市成立外包基 地。 (iii) 本集團現正尋 求合適的中小 型CRM服務供應 商作收購或合 併。
購買電腦、機械及設 備，並進行新CRM服 務中心翻新工程。	繼續為新CRM服務 中心購置電腦、機 器及設備。	對現有電腦、機器 及設備進行維護， 優化其運行率。	購買新機器及設備 並對新收購CRM服 務中心進行裝修。	更新本集團現時操 作的現有CRM服務 中心的電腦、機器 及設備。	由於新CRM服務中 心延期成立，其購 置電腦、機器及設 備的計劃以及翻新 工程亦因此順延。

於招股章程所述 自股份於創業板 開始買賣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的 業務目標	於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於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於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於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聘用及培訓新CRM服務中心話務員。	繼續招聘並培訓新話務員，優化新建立CRM服務中心座席使用率。	為所有話務員提供深入培訓，提高其工作效率。	為新收購的CRM服務中心招聘及培訓話務員。	繼續招聘及培訓新話務員，以優化新收購CRM服務中心座席使用率。	由於新CRM服務中心延期成立，故招聘及培訓話務員的工作均有待進行。
擴展客戶基礎及市場 進一步發展與非電訊公司的關係。	與非電訊公司進一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業、醫藥行業及市場調查行業)。	與其他非電訊公司進一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航空業)。	與其他非電訊公司進一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旅行社、酒店及零售業)。	鞏固與客戶的合作關係，探討進一步客戶合作的機會。	本集團繼續擴展非電訊行業客戶，並與彼等合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電訊業務分部佔本集團收益約2%。有關新客戶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佈「取得新客戶」分段。
加強與現有海外電訊客戶(包括於加拿大的海外公司)的關係，以積極開拓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市場。	擴展中國以外地區(如日本、韓國、台灣及加拿大)的業務。	繼續擴展中國以外地區(如日本、韓國、台灣及加拿大)的業務。	加強與海外電訊客戶關係，擴大海外客戶基礎至非電訊市場並繼續發展其他海外市場。	加強與海外電訊客戶關係，擴大海外客戶基礎至非電訊市場並繼續發展其他海外市場。	本集團與海外電訊服務供應商保持聯繫。國際外包近年來已成為市場趨勢。由於有關趨勢使然，本集團將進一步實行其海外擴展計劃。

於招股章程所述
自股份於創業板
開始買賣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的
業務目標

於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於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於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於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持續改善提供予現有客戶的服務

實行各種業務擴展策略，並與中國聯通合作，以於廣東省以外地區進行CRM外包服務的市場推廣。

增加電訊客戶的用戶群體，通過CRM服務的應用積累客戶資源，向用戶提供新的增值服務內容。

加強與電訊運營商的關係，爭取為更多電訊客戶服務，利用本集團的新增值服務內容增加客戶的服務滿意度和忠誠度。

憑藉與電訊客戶的合作及積極拓展非電訊客戶，以資料分析為基礎，建立更多日常生活所需的綜合增值服務。

以資料研究及分析為基礎，根據大眾用戶喜好提供個性化的增值服務內容。

本集團繼續發展多項增值服務分部。

本集團就非電訊增值服務外包協議與一主要流動網絡運營商（「MNO」）進行磋商。

由於中國的電訊業重組、3G通訊增加，本集團致力增加與中國聯通就3G及數據服務及拓展廣東省以外地區業務的商機及合作。

提供新服務

研究各種新互聯網CRM服務的技術及平台。

推出新超級秘書服務，並研發技術，支援本集團新服務。

繼續發展新超級秘書服務，同時作出產品技術維護，為吸引客戶實施市場推廣計劃。

發展及挽留新型超級秘書服務客戶，加強消費市場的宣傳以及產品增值服務的開發。

發展及挽留新型超級秘書服務客戶，推出產品新增值服務。

新服務尚在引入階段。

於招股章程所述
自股份於創業板
開始買賣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的
業務目標

於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於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於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於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推出「小E」電子通
道服務，同時完善
「小E」系統程式編
寫的性能與輸入
和數據庫。

繼續發展「小E」電
子通道服務，完善
「小E」系統程式編
寫與輸入和數據
庫，以及進行市場
推廣活動加強產
品的廣告宣傳。

擴充「小E」電子渠
道服務系統數據
庫，加強產品的廣
告宣傳及產品增
值服務的開發。

發展及挽留「小E」
電子渠道服務的客
戶，擴充系統數據
庫及推廣產品增值
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
七年十一月與MSN
China達成協議，以
於MSN Messenger提
供CRM服務。本集
團計劃於不久將來
正式推出新小E服
務。

推出互聯網傳統
CRM客戶服務，改
善互聯網客戶服
務及處理當中涉
及的技術，同時積
極開發新的服務
內容。

加強互聯網傳統
CRM客戶服務，改
善互聯網客戶服
務的技術維護，開
發與挽留互聯網
CRM客戶。

加強互聯網CRM服
務，改善互聯網客
戶服務的技術維
護，開發與挽留互
聯網CRM客戶，建
立客戶數據庫。

加強互聯網CRM服
務，繼續改善互聯
網客戶服務的技
術維護，開發與挽
留互聯網CRM客
戶，擴充客戶數據
庫並進一步利用客
戶資源進行增值
銷售。

新服務仍在開發中。

所得款項用途

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與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金額的比較概要如下：

	建議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於南部及東北部設立新CRM服務中心		
—收購土地及建築物	99.7	— (附註1及2)
—購買設備及設施	42.0	— (附註3)
—翻新及裝修	41.3	— (附註3)
收購中小型CRM服務中心	32.0	—
償還應付本集團關聯方之非貿易結餘	30.8	30.8
發展新互聯網CRM服務	11.5	3.6
一般營運資本	27.7	—
	<hr/>	<hr/>
總計	285.0	34.4

附註：

1.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接獲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永和經濟區發出的函件，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接獲廣州番禺區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建議政府支援使用土地興建外包基地的可行性。有關發展可能降低集團於新CRM服務中心的成本。
2.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瀋陽市瀋北區成立子公司瀋陽盛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並計劃於該地區成立外包基地。
3. 由於新CRM服務中心延期成立，為新中心購置電腦、機器及設備的計劃以及翻新工程亦因此順延。

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註銷任何本公司可贖回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行為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垂詢，而本公司已確認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唐越先生。張世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完成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郭景華
主席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景華女士、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唐越先生。

本公佈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el.hk>)以供瀏覽。